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集团”）因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天化，股票代码：000912）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达成，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五届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以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关于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4 号），公司会同中介机构需就问询函的内容进行逐项核查，并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公司股票无法在原预计时间 2015 年 5 月 8 日复牌，预计将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8 日